

北京农商银行《医保通》业务协议

为更好地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其办理医保业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甲方开通《医保通》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扣款日，从其北京银行医保账户按照约定金额扣款至其在乙方开立的凤凰卡账户。

二、客户委托扣款、委托终止发生在每月指定扣款日（含）至当月月底期间的，委托行为于当月不生效，次月生效。客户委托扣款、委托终止发生在每月1日（含）至扣款日期间的，委托行为于当月生效。

三、甲方办理此委托扣款或委托终止必须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北京银行医保存折和北京农商银行凤凰卡。委托办理的，需同时提供委托证明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为办理此委托扣款业务，甲方必须开通短信通知服务。

四、因甲方北京银行医保账户挂失、冻结、销户、密码变更或余额不足等原因，或因甲方凤凰卡挂失、销户、扣款当日换卡等原因，未能正常扣款至凤凰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在办理变更凤凰卡账号业务时，应同时填写两份《北京农商银行“医保通”业务申请表》，（一份委托类型为“委托终止”，一份委托类型为“委托扣款”），并签署本协议。乙方根据“委托终止”的《北京农商银行“医保通”业务申请表》删除甲方原委托信息，根据“委托扣款”的《北京农商银行“医保通”业务申请表》新增甲方新委托信息。甲方未提交上述资料的，乙方仍按照原委托信息执行。系统于换卡日次日自动默认新卡为北京银行医保账户绑定卡号。

六、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终止协议申请。甲方需终止本协议时，填写《北京农商银行“医保通”业务申请表》（委托类型为“委托终止”），并签署本协议。

七、甲方保证《北京农商银行“医保通”业务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证件真实、有效。因甲方登记信息有误，所造成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凤凰卡的账务信息。委托扣款成功后，

截止委托扣款日期的所有未登折交易明细不打印在北京银行医保存折上，甲方可到乙方营业网点柜面查询或打印扣款交易清单进行对账。

九、甲方扣款医保账户销户、凤凰卡销卡、医保存折账户信息变动，或连续三个月扣款金额为零，本协议自动失效。

十、委托扣款时，在甲方指定扣款日因医保资金未到账导致扣款失败情况，将在下一扣款日（非甲方指定扣款日期）继续进行委托扣款。委托扣款后，如果甲方医保存折已满页需更换，可到乙方网点办理。

十一、双方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